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徐煒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2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1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08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辦法修正規定各1份(3445610\_108300832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會銜法務部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0537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1日衛部護字第107146100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以108年1月11日衛部護字第1071461009號令及法令字第1070452103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轉知相關人員知悉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發布令、辦法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2019-01-23  
09:51:58  
文  
章

信義國小 1080123



\*TOAA1086000532\*